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21号

济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系级评定相

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系成立资助工作组。系资助工作组以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系其它领导(或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组成,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成立班级资助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应在班级总人数的15%以上,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公示。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等级及条件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学费和住宿费以财务处核定的数据为标准;基本生活费以曲阜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依据。认定等级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第九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应参考其家庭和学生具体情况、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可提供的月均生活费情况,申请的学生应在校表现良好,生活俭朴,无不当消费现象。

第十条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收

入微薄，无法负担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可提供的月均生活费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微薄，无法全额负担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可提供的月均生活费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表现良好，生活简朴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系资助工作组、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应主动发现家庭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做好思想工作，积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校学生由辅导员在每学年结束前，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和在校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全校认定工作。系资助工作组具体负责本系认定工作，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六条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

情况调查表》，以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评议应在辅导员（或班主任）主持下进行，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报系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系资助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变更。系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者，可向系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系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质疑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材料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书面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各系应建立相关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系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系应特别重视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制

定帮扶计划，加大关怀力度，确保学生不因经济问题而影响正常学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停止各项资助并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1. 触犯法律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
2. 有抽烟、酗酒、沉溺于网络等不良行为且经教育不改的；
3. 拥有高档消费品或有高消费行为的；
4.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各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对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临时调整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主动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临时调整进入或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都按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评议、系资助工作组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对在认定工作中的不认真不负责的行为提出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方可申请当学年所提供的各项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济宁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济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济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困难学生 认定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